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福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指对基金会自身、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

第三条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影响社会稳定团结，不能损害社会利益。

第四条 需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更换法定代表人、举行理事会换届会议；
- （三）以第一主办方举办的重大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活动；
- （四）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理事会职务、在境外开展资助项目、以第一主办方举办国际会议等情况；
- （五）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和奖励情况；
- （六）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
- （七）发生重大舆情、纠纷、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

- （八）建立党组织及党组织选举等情况；
- （九）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章程规定的重大资助、投资活动；
- （二）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
- （四）民政、税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基金会进行检查的情况和结论；
- （五）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发现及结论；
- （六）发生重大舆情、纠纷、冲突等突发事件；
- （七）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要求：

（一）本制度第四条中的重大事项，应根据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报告。受理机关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二）本制度第五条中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由秘书长代表秘书处及时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三）基金会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

（四）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对重大事项的报告资料进行规范管理。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